

##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 股票简称     | 沈阳机床     | 股票代码   | 00041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董事会秘书  | 张广宁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秘(姓名)   | 证券事务代表 | 张洪波                |
|          | 董秘(电话)   |        | 024-25190865       |
|          | 董秘(传真)   |        | 024-25190877       |
|          | 董秘(电子邮箱) |        | zhanggn410@163.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2013年             | 201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年             |
|---------------------------|-------------------|-------------------|------------|-------------------|
| 营业收入(元)                   | 7,379,062,891.25  | 7,786,881,202.68  | -5.24%     | 96,108,422,893.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091,624.14     | 23,294,099.63     | -18.04%    | 104,771,715.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6,671,194.95    | -17,634,568.07    | -334.78%   | 52,387,977.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43,572,933.62 | -1,275,056,403.22 | -5.37%     | 181,884,908.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4              | -25%       | 0.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4              | -25%       | 0.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5%             | 1.5%              | -60.65%    | 6.94%             |
|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年末            |
| 总资产(元)                    | 16,722,641,889.10 | 13,222,453,341.60 | 24.77%     | 12,355,304,102.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678,611,483.14  | 1,552,757,462.51  | 72.51%     | 1,556,200,064.44  |

##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67,040 | 年度报告披露前末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 65,606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股份质押          | 数量      |

|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3.08% | 253,219,717 | 22,226,031  | 114,780,000 |
|--------------------------|---------|--------|-------------|-------------|-------------|
| 万华化学-兴亚-万华化学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37% | 110,000,000 | 110,000,000 |             |
| 鹏盛基金公司-工行-鹏盛成长基金-鹏盛成长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8%  | 35,842,293  | 35,842,293  |             |
| 李俊斌                      | 境内自然人   | 2.87%  | 22,000,000  | 22,000,000  | 22,000,000  |
| 广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87%  | 22,000,000  | 22,000,000  |             |
| 中国人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保险-2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1%  | 13,827,665  |             |             |
| 鹏盛基金公司-工行-鹏盛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7%  | 8,157,707   | 8,157,707   |             |
| 陈飞                       | 境内自然人   | 0.34%  | 2,629,135   |             |             |
| 沈阳市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7%  | 2,080,000   | 2,080,000   |             |
| 沈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7%  | 2,080,000   | 2,080,000   | 2,080,000   |

1.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性质为国有控股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股权;  
2.公司前十名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公司第三大股东鹏盛基金公司-工行-鹏盛成长基金-鹏盛成长基金与本公司大股东鹏盛基金公司在工行-鹏盛成长基金-鹏盛成长基金中担任同一职务;  
4.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或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质押办理由4月9日起自行解除,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在传统制造业进入薄利时代、中国机床工业的市场需求继续下滑的背景下,公司加快了由“工业制造”向“工业服务”战略转型的步伐,市场获取能力得到提升,经营效果明显,年度目标基本完成。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3.79亿元,净利润1,909.16万元。

2013年公司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市场体系建设  
●成立上海优尼斯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改变传统销售模式,搭建“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新平台,统筹市场销售渠道,强化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市场能力。  
●增设4S店,合理布局U渠道。2013年公司已经建成4S店31家,U渠道166家,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体系。

●探索开展新业务,强化“后市场”理念,进行产品全生命周期规划,聚焦“存量市场”,开展再制造,增值服务,备件等业务,已初见成效。  
●加强市场营销资源投入。成立以客户经理为核心的专门销售团队,加强客户沟通及覆盖能力;设置行业,突破传统销售壁垒,实现横向整合;优选补充营销和服务人员,市场获取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加大产品推进力度,公司全面加强市场推广工作力度,主流产品市场表现良好,尤其是全机能数控机床,立式加工中心等产品销量及订单数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  
●“融合”助力细分市场能力提升。开启“以租代售”、“以旧换新”的销售方式,与农垦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租赁方案。在合作总标的11812万元间就谈成了多个订单,完成资金约700万元以上,有效构建了公共金融服务能力。

2.产品升级换代  
●数控系统机床初步产业化。自主开发多款产品,实现5系统于数控机床、立式加工中心及立式钻攻中心等多款产品的成功搭载。市场接受度良好,部分客户开始规模采购。  
●启动产品升级工程。重点升级打造经济型数控机床,经济型数控机床,全机能数控机床,重大型机床新产品,经济型数控机床BRIQ Miller,以高性价比赢得市场,荣获“2013年度机床行业——策略技术创新奖”,年产销量近万台,中德联合设计的全机能数控机床VIVA T4,在汉诺威EMO展上亮相,受到高度关注。ASCA重大产品实现了“德国设计,中国制造”新模式,完成的三款重大产品已拿到客户订单。

●以节省人员,提升效率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理念,在国内首推A(S)系列自动单元,为客户打造以数控机床为核心,覆盖机床系统、物流系统、检测系统的单机自动化、联机自动化、数字化车间的全套解决方案,让制造模式跨入了无人化、自动化、智能化时代。

3.企业管理创新  
●组织架构变革。建立扁平化组织架构,设立了运营保障、OEM事业部等机构,提升资源调配效率。  
●打造战略供应链。成立战略采购部,对电气、包装、钣金等大类别物资进行了供应渠道优化,统一价格标准,降低采购成本至30%左右,降低采购成本,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强化财务系统管控。构建战略、预算、核算一体化的财务控制体系,强化财务职能,提升财务管理效率及专业化水平。实施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更好的发挥会计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能。  
●加强预算和成本管理。重新梳理管理流程,完善财务核算系统,推行资金池管理方式,规范资金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提升功能部件的核心竞争力。通过与意大利、台湾等地知名企业合作,对刀库、主轴、刀架、排屑器、防拉拔等重要功能部件进行全新的定位与调整,探索“中+厂”新型经营管理模式,借助先进企业的技术能力和制造经验,提升企业整体经营能力。  
●精益管理深化。以精益思想为指引,逐步消除生产和供应链过程中的各种浪费,实现拉动式生产,全年共完成重大精益项目168项,征集改善建议并实施2018条,开展QC活动586项,完成TPM活动42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计估计变更

|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 变更日期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前/变更后) | 公司以目前应收账款账龄和回收率为基础,参照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如下调整: | 董事会、股东大会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减少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7.99万元。 |

| 账龄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0-6个月  | 5.00  | 0.00   |
| 7-12个月 | 5.00  | 5.00   |
| 1-2年   | 10.00 | 10.00  |
| 2-3年   | 15.00 | 15.00  |
| 3-4年   | 20.00 | 50.00  |
| 4-5年   | 20.00 | 80.00  |
| 5年以上   | 20.00 | 100.00 |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合并增加1家,原因为公司新投资成立上海优尼斯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0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4年4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8人,刘鹏群因公务出差,授权车欣富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董事长关锡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二〇一三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2013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二〇一四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关联交易关锡伟先生、刘鹏群先生、车欣富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7.《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二〇一三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资质齐全、业内公认、服务一流的品牌事务所。在过去的二年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预计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6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一四年度金融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2014年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特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授信总额130亿元的额度内办理融资事宜及与各金融机构相关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贷款、结算、承兑汇票、保理、租赁及信用证等。  
授权期限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有效。为提高决策效率,130亿元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项目,除非银行特殊需求,将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管理层可在130亿元的总额度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各银行间进行额度调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三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清算参股公司沈阳迈普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聘任张广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张广宁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1、3、4、5、6、8、9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张广宁先生简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1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4年4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8人,刘鹏群因公务出差,授权车欣富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董事长关锡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二〇一三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2013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二〇一四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关联交易关锡伟先生、刘鹏群先生、车欣富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7.《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二〇一三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资质齐全、业内公认、服务一流的品牌事务所。在过去的二年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预计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6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一四年度金融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2014年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特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授信总额130亿元的额度内办理融资事宜及与各金融机构相关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贷款、结算、承兑汇票、保理、租赁及信用证等。  
授权期限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有效。为提高决策效率,130亿元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项目,除非银行特殊需求,将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管理层可在130亿元的总额度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各银行间进行额度调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三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清算参股公司沈阳迈普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聘任张广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张广宁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1、3、4、5、6、8、9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张广宁先生简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1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4年4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8人,刘鹏群因公务出差,授权车欣富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董事长关锡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二〇一三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2013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二〇一四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关联交易关锡伟先生、刘鹏群先生、车欣富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7.《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二〇一三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资质齐全、业内公认、服务一流的品牌事务所。在过去的二年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预计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6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一四年度金融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2014年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特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授信总额130亿元的额度内办理融资事宜及与各金融机构相关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贷款、结算、承兑汇票、保理、租赁及信用证等。  
授权期限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有效。为提高决策效率,130亿元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项目,除非银行特殊需求,将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管理层可在130亿元的总额度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各银行间进行额度调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三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清算参股公司沈阳迈普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聘任张广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张广宁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1、3、4、5、6、8、9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张广宁先生简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1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4年4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8人,刘鹏群因公务出差,授权车欣富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董事长关锡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二〇一三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2013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二〇一四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关联交易关锡伟先生、刘鹏群先生、车欣富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7.《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二〇一三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资质齐全、业内公认、服务一流的品牌事务所。在过去的二年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预计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6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一四年度金融股权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2014年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特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授信总额130亿元的额度内办理融资事宜及与各金融机构相关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贷款、结算、承兑汇票、保理、租赁及信用证等。  
授权期限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有效。为提高决策效率,130亿元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项目,除非银行特殊需求,将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管理层可在130亿元的总额度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各银行间进行额度调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三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清算参股公司沈阳迈普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聘任张广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张广宁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1、3、4、5、6、8、9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张广宁先生简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1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时间:2014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二、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4102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2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二〇一四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5.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6.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3.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4.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6.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8.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9.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1.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3.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5.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6.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8.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